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20 万元与天津未名博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雅正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京设立合资公司北京中科博雅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名名称，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的事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和产业布局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方、蒋必金、李琳、申慧慧

2023 年 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 方

蒋必金

李 琳

申慧慧